

证券代码：873969

证券简称：普祺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69	普祺医药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3 号崇新大厦 B 座 3 层普祺医药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做了汇报。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做了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8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81）。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5 年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雨亮、赤峰清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赤峰名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进行审核、鉴证，并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8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85）。

（九）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95）、《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及《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97）。

（十）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92）。

（十二）审议《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或风险低的理财产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短期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业务品质等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与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此

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金融机构授信期限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十四）审议《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雨亮、赤峰清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赤峰名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韩永信。

（十五）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以快递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0：0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3 号崇新大厦 B 座 3 层普祺医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毋兴 电话：010-83141848 电子邮箱：
ir@primegene.net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费，参会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